

# 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清丰县阳邵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濮阳市洁万家保洁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需要对辖区内公共区域进行保洁服务，乙方具备相应保洁服务能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与乙方就保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保洁的形式和范围

1、保洁形式：日常保洁

2、保洁范围：镇内所有村镇街道、各种道路(不含省道国道)的清扫保洁。各种道路两侧的垃圾清理转运。

3、保洁标准：

(1)镇域内街道保洁，包括路面、人行道(含店门口及墙脚根)，绿化带(池)内外及路沿石边，行道树和树坑，明沟口及窨井口。

(2)清理对象主要是尘土、垃圾、杂草、杂物、漂浮物等。

(3)镇域内道路路边沟无垃圾，视线之内无漂浮物。

(4)镇域内主要街道洒水清洗、小广告清理、果皮箱等。

5、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培训，保洁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。

6、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。

7、乙方应爱护室内各种设施，注意节水节电。

8、因乙方在保洁工作中给甲方设施、物品等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，共计 12 个月。

## 三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（¥1,650,000.00 元）。该费用为含税价，包含乙方提供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、设备、耗材、运输、管理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支付方式：甲方按季度（按月）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。乙方应在每季度（每月）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。

## 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，如提供垃圾临时堆放点等。

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洁服务费用。

甲方协调处理乙方在保洁服务工作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标准和要求，组织专业人员，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耗材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地完成保洁服务工作。保洁员配备反光工作服、手套、口罩等安全装备。

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须分开处理，严禁焚烧。

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度，不得擅自离岗、串岗。

乙方负责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劳动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承担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、意外事故等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乙方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业务培训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意识，确保服务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标准和要求提供保洁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，每次扣除金额不超过当季度服务费用的 10%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。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六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### 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八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6.6.